# 县安全生产年活动工作总结

来源：网络 作者：流年似水 更新时间：2024-10-19

*根据省、州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要求，我县“安全生产年”活动各项工作，紧紧围绕县委、政府的发展思路，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树立“以人为本、关爱生命、关注安全”，“安全发展、国泰民安”的理念；以严...*

根据省、州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要求，我县“安全生产年”活动各项工作，紧紧围绕县委、政府的发展思路，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树立“以人为本、关爱生命、关注安全”，“安全发展、国泰民安”的理念；以严格控制事故死亡指标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为重点，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格执法，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深化道路交通、消防、非煤矿山、煤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等专项整治活动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以“六月安全生产月”宣传教育活动为主，加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劳动保护科学技术学会职能作用，加大生产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加强安监队伍建设工作，着力提高依法行政能力。解放思想，创新监管机制，强化监管手段，严把市场准入关，全力推进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增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确保了全县的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一、二○○九年“安全生产年”活动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一是县委、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工作经常过问，并多次作出重要批示，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适时深入煤矿、工矿商贸等企业生产第一线调研、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二是定期召开安委会领导小组会议，及时听取安全监管部门及重点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三是各乡镇、各部门高度重视，齐抓共管，狠抓安全监管措施，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力度,遏制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四是及时召开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部署工作。上半年县人民政府分别召开了全年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全县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议，全面总结、分析、部署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并与8个乡镇、24个生产安全监管部门（企业）、28个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企业）签订了20xx年度安全生产责任状、道路交通安全目标管理责任状、消防安全责任状，将目标责任逐一分解落实到了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和企业，进一步细化了目标责任。8个乡镇人民政府与所辖（属）企业、站所、村委会签订了208份安全生产、消防、道路交通责任状。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深化专项整治，排查事故隐患

1．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以煤矿安全为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的紧急通知》精神，经委、安监两家紧密配合，充分发挥行业主管和安全监管职能，组织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煤矿安全大检查。全面督促落实矿长带班下井制度，狠抓“一通三防”工作，依法查处和取缔私挖滥采行为，增强企业主体责任意识，促进了企业生产安全，保证了煤矿企业的安全发展。工作开展中深入大庄、鄂嘉三矿四井进行检查12场次，查出事故隐患42条，发出限期整改指令书12份，矿主限期进行了整改。

2．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全县共有非煤矿山企业35家，其中：金属探矿企业7家、砖瓦厂7家、砂石场21家。一是加强挂钩联系企业安全监管工作。列为州安监局挂钩联系企业2家、县安监局挂钩联系企业3家，并与挂钩联系企业签订了安全生产承诺书。二是强化监管措施，开展非煤矿山安全整治工作。加强了对辖区非煤矿山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管，结合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尾矿库专项治理行动和非煤矿山“四个百分之百”专项检查活动，定期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安全检查20场次，查出事故隐患20条，当场完成整改16条，现场检查记录30份，发出限期整改指令书2份。三是加强联合执法检查工作。加强与县经委、国土、质监、交通、水电办、交警、消防等部门的联合执法检查，适时开展安全专项检查工作。四是组织开展非煤矿山企业（采矿、砂石场、砖瓦厂）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延期换发证工作，完成申请变更企业的资料审核上报工作。

3．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全县共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132家，其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家、涉氯企业1家、加油站13家、农药零售企业73户、烟花爆竹零售户40户，烟花爆竹批发企业1家、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网点1家、液化气充装企业1户。一是严把行政许可关，对已经到期的73户农药经营零售户进行复训换发新证，确保每户经营户持证经营；二是加强对乡镇农机加油站的安全监管，督促行业监管部门增加投入，完善经营环境，整治隐患，目前8个乡镇9个农机加油站按行业标准进行技改，并办理了《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临时经营许可证》。三是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管工作，适时开展安全隐患检查、排查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四是规范烟花爆竹经营市场，严厉打击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在全面深入调查、科学规划、合理布点的基础之 上，在原来的120户烟花爆竹零售网点中，确定了40个作为全县的烟花爆竹以营零售网点，并及时开展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待审查合格后将换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原证依法废止。

一年共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10场次，填写现场检查记录52份，发出了《责令整改指令书》4份。

4．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积极协同职能部门组织开展机动车驾驶员交通安全集中教育活动和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全县道路管控能力明显增强，辖区交通事故虽呈上升趋势，但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得到了有效遏制，“平安畅通县市”活动得到了深化，公路交通治安管理水平和城市道路通行效率进一步提高;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得到了强化，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守法意识、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明显增强。

5．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对酒店、宾馆、网吧、歌舞厅、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场所的日常消防安全检查，认真组织开展公共聚集场所高层和地下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6．加强防汛、防洪、防雷工作，确保安全。汛期来临之季，县防汛抗旱指挥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水利局、扶贫、气象、安监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对全县水库、坝塘、河段、重点工程建设、重点防雷区等进行了全面排查整治。一是对县域水库作全面安全检查，相关部门做好排险加固工作，水库管理人员24小时值班，保证安全渡汛。二是对部分河段加强监管，特别是沿河岸边人员密集、水土流失严重的河段，做好加固河堤，疏通主河道工作。三是加强对已建和在建水电站工程的监管力度，做好施工安全和渡汛安全工作。四是气象部门及时做好天气预报，加强对各防雹点的监管，及时做好人工防雹、防雷工作，预防灾害，降低损失，确保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7．建筑施工安全工作。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依法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的监管，加大行政执法和建筑施工安全宣传力度。对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严禁参加建设工程招投标，建筑施工企业未办理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的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对施工现场做到专人指导和监督安全工作，严格按“三标、六规范”，“三宝、四口”等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采取边检查边整改，以检查促进施工企业生产安全。

8．强化宣传，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断深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加大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全国、全省、州、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及时组织学习，采取多措施、多渠道普及、宣传安全法律法规。二是认真组织开展20xx年第8个“六月安全生产月”活动。在以“关爱生命、安全发展”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县安委办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会议2次，明确活动主题，及早部署，精心组织，确保“安全生产月”取得实效。期间共有42个部门360人/次干部职工走上街头开展宣传，发放宣传资料26000多份，宣传法律法规12部，悬挂布标48块，宣传展板（图片）148块，音响宣传110小时/次，出动宣传车18辆次，接待群众法律法规咨询1200人次，发放手机短信1280条，受教育群众达68000多人。制作了以《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为主的宣传录音带和“关爱生命安全发展”、“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喜迎建国六十周年”等六条公益宣传标语，在县广播电视台连播4周42次，受教育人数达28500多人次。二是加强信息编报工作。全面、及时、准确地编报好县内安全生产政务信息，编发安全工作简报38期。

（三）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切实加强节日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严防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定期不定期对全县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消防等领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一年来共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五次，共排查隐患28条，发出限期改正指令书12份，确保了节日期间的安全。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按照建设一支“政治坚定、清正廉洁、业务精通、锐意进取、恪尽职守、无私奉献”安监队伍的要求，我局始终坚持把学习政治理论、法律法规、业务技能放在首位，做到领导带头，党员带头、班子带头。一是认真组织开展思想道德、“八荣八耻”、党风政纪、纪律作风、勤政廉洁教育，增强全局意识、创新意识、服务意识和律纪意识。二是狠抓法律法规、政策理论和业务技能学习，不断提高干部职工依法行政能力和业务技能，做到秉公执法、文明执法、公正执法。三是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会议精神，领会精神实质，认清安全监管、安全发展的艰巨性，增强安全监管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以实际行动，把安全发展方针政策落实到安全监管的具体工作中，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四是认真组织党员参加“先进性教育”、“云岭先锋”等活动，牢固树立“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情为民所系”的执法理念。五是紧紧围绕县委、政府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从着力探讨和转变当前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中不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不适应市场化取向改革的思想观念的问题入手。深入查找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中有待进一步解放思想的空间，解决制约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的思想障碍和体制机制障碍，破解影响实现安全生产根本好转、实现安全发展的难题，探索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新思路、新途径、新举措，从根本上推动全县安全生产状况的持续稳定好转。通过学习教育，进一步统一了全体干部职工思想，增强了团结干事、干实事、干好事，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增强了为企业发展服务的意识。

（五）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机制不断完善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监管制度进一步建立完善落实，基本消除了监管盲区；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充分发挥安委会办公室综合协调作用，有效行使安全综合监管职能。加强部门间的联系，发挥安委办的谋划部署、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和综合调度作用。县安委办对部门之间存在的职责不清、分工不明以及由此造成的相互扯皮、推诿等问题，代表政府出面综合分析情况，明确部门责任，进行协调指导，共同配合解决，对各专项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无法解决的重大事故隐患等问题，代表政府出面协调、监督解决。一年来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开展综合安全检查6次，开展专项检查6次，以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事项2次，召开安委成员单位会议3次，圆满完成州委、州政府安全专项督促检查6次。

二、存在的问题和下步工作

（一）存在问题

1、安全意识差。一是少数领导和企业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认识不到位，存在侥幸心理、麻痹思想和厌战情绪，不同程度地存在就安全讲安全，就安全抓安全的问题。二是部分农村群众安全意识不强，自我保护能力较差，出行搭乘“黑车”、“问题车”现象难以有效杜绝。三是农村易燃物乱堆乱放、室内电路老化、布线不规整等火源隐患多，防火自救能力差，火灾事故有多发趋势。四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仍然需要加强，少数部门的工作主动性不高，相互观望、相互推诿的情况还时有发生。五是部分生产单位和领域中监管不到位，管理不规范，制度不严，措施不力的现象仍然存在。六是部分单位和企业对安全生产事故信息重视不够，报送不及时，存在瞒报、漏报现象，有时甚至故意隐瞒不报。

2、安全基础薄弱。一是我县属典型的山区农业县，人员居住分散，乡村公路等级低，客运通行线路路况差，农村客运车辆少，农村群众出行难与拖拉机载人、低速货运汽车人货混载等矛盾十分突出，违法行为屡禁不止，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严峻。二是安监队伍现有人员力量不足，监管网络不健全，与新时期日趋繁重的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的需要不相适应。

3、安全生产投入不足。一是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长期投入不足，欠账较多，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落后，部分企业对陈旧的厂房、设备，落后的生产工艺的维护更新不及时，存在一定的事故隐患，尤其是受金融危机影响，许多企业生产效益低，投入不足，安全与生产矛盾突出。二是安全科技整体水平不高，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滞后。三是部分企业对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不到位，高风险、重体力劳动行业和领域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现象突出。四是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规定执行起步晚，部分重点企业未能严格履行“三同时”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安全设施投入不足，致使项目未运行就埋下了事故隐患。

（二）下步工作措施

（一）工作思路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全国、全省、全州安全生产会议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指标控制为核心、以责任制为主线、以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严格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责任追究，强化政府监管职责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宣传培训和应急管理工作，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积极探寻和实施治本之策，努力实现州人民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控制目标，遏制和减少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二）工作措施

1．加强监管，落实责任。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要求，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切实强化各责任主体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意识，督促各有关部门和企业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的落实，严格督导各相关行业监管部门把好监督检查、审批发证和行政执法关，严格督导各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加强管理，保证投入，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人。并通过建立严格的考核制度、问责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使安全生产事事有人管、有人抓，出了事故有人负责。

2．强化宣传，构建大安全工作格局。认真组织协调各乡镇、各部门，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工作的宣传力度，采取灵活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深入剖析典型事例，增强全民安全防范意识。同时，适时组织相关部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通过发放宣传材料、悬挂宣传标语、提供咨询等形式，广泛宣传《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云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和各种安全防范知识，强化全民安全法制意识，调动社会公众积极参与，促使广大群众和企业职工树立安全文化理念，掌握安全科学知识，提高安全防范和自救能力。通过全方位的宣传教育，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人人关心安全的良好氛围。

3．整合力量，健全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强化领导责任，着力加强领导，整合各方力量，不断加强和巩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严格要求各监管主体在抓好综合监管和专业监管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联合执法和协同配合，对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进行彻底的整改，对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坚决予以关闭。对一些涉及安全生产前置条件的审批，要加强审核，共同把关，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坚决杜绝“先上车后买票”行为的发生。

4．抓好整改，杜绝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继续加强和巩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成果，通过排查隐患，整治隐患，对仍未达到安全生产要求的企业，要坚决实施强制措施予以关闭。继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排查和整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及危险源，改善安全条件，有效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5、完善制度，加大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奖惩。进一步完善考核奖惩办法，形成强有力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制真正落到实处。围绕安全生产工作的目标任务，强化保障措施，完善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县对乡镇考核“八个一票否决”考核制度，层层分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采取日常检查考核和年终考核验收相结合的办法，强化过程管理，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通过完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进一步强化各责任主体的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切实打牢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的基础。

6、强化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充分发挥劳动保护科学技术学会作用，加大对生产经营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不断增强从业人员自我防范意识，督促各生产单位增加培训投入，加强相关人员安全法律法规和技术的培训。

7、加强队伍建设，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抓实安全生产法制体制机制、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安全生产监管队伍“三项建设”的落实，加强安监队伍思想、政治、执法建设，狠抓业务培训，努力提高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完善工作纪律、学习教育等规章制度，以制度来促进工作方式、方法和工作作风的改进，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增强内部凝聚力和战斗力，全力推动安监工作的发展。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